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穗发改〔2021〕71号

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水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区发展改革局、市自来水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有关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采取有力措施惠企纾困的决策部署，助力企业渡过难关、有序复工复产，现就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水价格成本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降低用水价格

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，我市非居民用水价格按现行标

准 90% 执行。未完成用水价格分类简化的地区，除居民生活用水与特种用水外，均按现标准 90% 执行。

二、压实工作责任

各区发展改革局要及时指导当地供水企业做好政策宣传、并加大指导督促力度，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见效。

各供水企业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最新价格政策与执行标准，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、范围及价格标准做好结算工作；对企业用水在疫情防控期间实行“欠费不停供”，欠费清缴不超过疫情结束后三个月的，欠缴期间免收滞纳金。
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1 年 6 月 2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国资委、市水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25 日印发
